

#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驻马店市“安全生产月” 有关成员单位任务分工的通知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做好全国第 21 个“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推动安全生产月各项宣传活动走深走实，现将我市“安全生产月”期间有关成员单位任务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安排全市主流宣传媒体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月期间各项活动的宣传工作。同时，重点做好全市学习宣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集中宣讲宣传推介活动。

**市公安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开展好交通枢纽、高速路口等交通要道大屏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市交通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公交、出租车等交通工具流动电子显示屏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商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商业街区、商场楼宇等大屏幕和流动字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开展好高层楼宇、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文广旅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在文博场馆、星级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大屏幕和流动字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电梯海报和广告屏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协调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通过手机短信、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开展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住建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



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楼宇广告屏和流动字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负责过街天桥、城市社区街角小游园、广场、公园等大屏幕和流动字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教育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辐射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应急安全宣传教育进校园。

**市总工会：**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安全行为红黑榜”“我是安全培训师”“安全生产特色工作法征集”等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将安全宣传“进企业”各项工作抓细抓实。

**团市委：**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市妇联：**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广泛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组织开展火灾、用电、用气等事故自救互救家庭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和演练，提高家庭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营造安全和谐的家庭环境。

**市气象局：**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运用气象平台等传播渠道，播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公益信息，广泛开展应急安全宣传活动。

**市机关事务中心：**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负责行政办公楼宇室内外等大屏幕和流动字幕的公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驻马店日报、天中晚报：**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在报纸版面开设应急安全公益宣传教育专栏，普及全民安全常识。

**驻马店电视台、广播电台：**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设专题公益宣传栏目，做好在全市范围内广泛播出应急安全公益宣传教育短片和宣传标语、口号，滚动播报宣传标语字幕。（播出时段：早晨7时-8时、中午11时-13时、晚间19时-20时）

同时，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驻马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驻安委办〔2022〕37号）要求，创新灵活组织开展好“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全省“暑期应急公开课”以及第十四届“安全河南杯”知识竞赛等系列宣传推广活动。

